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1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公罚〔2024〕第 G1-011 号

被处罚人：威县帝水汇汤泉洗浴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3MAD728LH2F；

地址：邢台市威县洺州镇信德路 108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安排两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以上事实有 1、2024 年 11 月 05 日《现场笔录》1 份；2、现场照片 2 张；3、
的《询问笔录》1 份；4、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5、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3MAD728LH2F）；7、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冀卫公证字（2023）第 130533-000122 号）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九章第十五条第一项之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